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63—2010
代替 GB/T 16963—1997

国际贸易合同代码编制规则

Drafting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ract codes

2010-12-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6963—1997《国际贸易合同代码规范》。

本标准与 GB/T 16963—1997 相比的主要变化为：

- 标准名称由《国际贸易合同代码规范》改为《国际贸易合同代码编制规则》；
- 对标准的前言进行了修改；
- 对标准的范围进行了修改；
-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修改；
- 增加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 对第 4 章“代码结构”进行了修改；
- 增加了第 5 章“代码编制规则”。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商务部许可证局、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胡涵景、孟朱明、戴文生、王凌云、熊虹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963—1997。

国际贸易合同代码编制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国际贸易合同代码结构和代码编制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进出口企业编制国际贸易合同代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eqv ISO 3166-1:1997)

GB/T 7408 数据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ISO 8601:2000,IDT)

GB/T 15191 贸易数据元目录 标准数据元(GB/T 15191—1994,idt ISO 7372:1993)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合同 **contract**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国际贸易合同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ract**

不同国家(地区)的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按照一定交易条件,买卖某种商品所达成的协议。它是根据买卖双方都接受的国际贸易惯例或国家法律的规定而成立的。合同不仅规定买卖的商品,也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

进出口企业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 代码结构

国际贸易合同代码结构依据 GB/T 15191 对合同号的规定,国际贸易合同代码最多为 17 位不定长(即总长度不超过 17 位)字母数字。国际贸易合同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